

元智大學防颱安全維護辦法

79.09.11 7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12.28 8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事前防範颱風來臨，強化本校防颱工作準備，不致颱風來襲時，造成本校財物重大之毀損。台灣地區每年六至九月為颱風季節，亦適逢暑假本校彈性上班時間，防颱維護人力有限，當颱風來襲時，對本校樹木、建築物均造成重大毀損，財物損失不貲，故有賴落實平時防颱準備工作，以利颱風來襲時方可減輕造成之傷害。

第二條 執行：

一、颱風來臨前之措施：

- (一) 校園內樹木先行修剪，並加強樹木補強固定工作。
- (二) 各館管理員關閉公共區域（含一般教室）門窗。
- (三) 巡視並清理各館舍屋頂排水口暢通。
- (四) 聯繫各單位，教職員生離校前將辦公室、研究室門窗、水電關妥。
- (五) 檢修各館緊急照明設施。
- (六) 檢視校區水溝排水設施有無堵塞，並先清除水溝之堵塞物。
- (七) 各館舍柴油發電機啟動測試及油、水檢查。
- (八) 各館地下室污廢水泵及電力設施檢查。

二、颱風警報發佈後之措施：

- (一) 檢視並確認關閉門窗、水電措施，並檢視有無懸掛物先行收妥。
- (二) 夜間隨時注意環校道路積水狀況，必要時打開洩水閘門。
- (三) 總務處工程組指派同仁在校待命，如遇台電停電逾 15 分鐘以上，即電洽台電停電原因，如為長時間停電，各館發電機依停電時間做管制。如為瞬間停電或恢復供電後，依校內供電設備復電程序復電。
- (四) 監控各館污廢水抽水情形，如遇異常或故障應即時排除。

三、颱風過境之善後工作：

- (一) 電力線路或電話線路故障應儘速排除恢復正常運作，必要時通知電力、電信單位或維修廠商維修。
- (二) 立即清理環境，清除污物，必要時派員噴灑消毒劑。
- (三) 建築物設施損壞或有斷落之電線，應即設置警告標誌做好安全措施，並儘快修復。
- (四) 巡視並統計建築物設施、門窗等損失，並儘速委請廠商修復。

四、本校防颱值勤編組人員所須加班費或補休事宜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
第三條 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